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

中小微企业场地（房屋）租赁费减免申请审批表

所属园区（盖章）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合同编号 |  | 合同期限 |  |
| 房间号 |   | 出租类型 |  |
| 租赁面积 |  平方米 | 房屋租赁费单价 |  元/月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请减免期限 | 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 |
| 申请减免金额 | 大写： （￥： 元） |
| 申报原因 | 受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，我司在生产经营上遇到了一定的困难，疫情期间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，特此申请减免疫情期间房租。  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**审批意见** |
| 初审减免期限和金额 | 期限：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金额：（大写） （￥： 元）初审人： |
| 园区发展部意 见 |  年 月 日 | 园区后勤部意 见 |  年 月 日 |
| 园区分管领导意见 | 年 月 日 | 财务审核 | 核¥： 元 年 月 日 |
| 总经理审批 |  年 月 日 |

附件：房屋租赁合同、发票均以A4复印并加盖公章，一式三份。